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11. 府訴三字第 1050902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82821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營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訴願人承攬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外牆修繕工程之施工架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其所僱勞工案外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29 日因執行職務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。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未給與○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檢

建字第 10431673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府勞動字第 10438282

1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82821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」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……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

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：（一）配偶及子女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祖父母。（四）孫子女。（五）兄弟姐妹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五十九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，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8 項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8
違規事件	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，雇主未給付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，及一次給付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59 條第 4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.....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
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鷹架工程承攬人即負責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系爭工程未經訴願人同意且未簽約，其亦未收受工程款。○○○因 95 年之前公司經營失敗，破產欠稅，訴願人遂於 98 年 5 月 25 日基於友情協助答應登記企業社行號，出此工安意外，確實未知責任之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僱之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死亡，訴願人未給與其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4 年 9 月 30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

紀錄、10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431673200 號函檢附「○○委員會○○路○○段

○○號外牆修繕工程之承攬人○○○（即○○社）所僱勞工○○○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」（下稱檢查報告書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友情協助始答應登記企業社行號，且該工程承攬人即負責人為○○○，其未同意且未簽約，也未收受工程款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，該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權益，特課予雇主之無過失責任。又為於第一時間內達到紓困救急目的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另規定喪葬費應於勞工死亡後 3 日內，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。如違反前開規定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罰之。經查裕

原企

業社為獨資事業，營業登記之負責人姓名為○○○，有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影本可稽。復查卷附檢查報告書記載：「……四、罹災者概況：（一）姓名：○○○……（六）工作年資：受僱於○○○（即○○社）僅 7 天。（104 年 9 月 21 日到職）……（九）罹災程度：死亡。……八、善後處理概況：……（二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……之規定辦理。……十二、本災害構成其他法律罰則事項：……○○○負責該企業社承攬工程之施工管理及統籌業務，包含人員調度、物料分配及工地安全

設施之提供、支配及使用管理等.....。」○○○僅係代表訴願人從事管理之責，訴願人既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雇主，自應遵守前開規定，尚難以工程承攬人為○○○，其並未知情或未簽約及未收受款項等事由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，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罰鍰 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